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 14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蔡萌萌組長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謝楠楨校長、吳淑芳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
沈里通總務長、黃宣宜研發長、劉政宜院長、祝國忠院長、郭瑋圻院長、
陳依兌院長、邱慧洳主任、王采芷主任、蔡君明主任、高千惠主任、
劉一凡主任、徐建業主任、黃秀梨主任、陳冠仰主任、陳維佳主任、
段慧瑩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葉賢忠主秘、陳佩君主任、
林美如主任、杜清敏主任、徐淑貞主任、陳惠娟主任、賴世烱主任、
王淑君主任、洪論評主任

教師代表：護理學院：林梅香老師、張淑芳老師、吳桂花老師、邱秀渝老師、
張靜芬老師、梁淑媛老師、戎瑾如老師、葉美玲老師、
簡靜慧老師、謝佳容老師、賴倩瑜老師、吳祥鳳老師、
魏秀靜老師、陳妙言老師、黃慧芬老師、林文絹老師、
高美媚老師、盧玉羸老師、李梅琛老師、鄭夙芬老師、
許智皓老師、劉桂芬老師、涂明香老師
健科學院：林東正老師、陳彥宏老師、陳楚杰老師、李佩珍老師、
陳建和老師、童寶娟老師、劉介宇老師、湯幸芬老師、
邱尚志老師、翁仕明老師、邱恩琦老師
人康學院：黃馨慧師老師、陳俊全老師、潘愷老師、彭雪英老師、
黃文經老師、李玉嬋老師、黃傳永老師
通識中心：何 澍老師、姚彥淇老師、劉遠城老師、林淑雯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徐文旒女士、蔡萌萌女士、林莉如女士

學生代表：鄭晏昇同學、施博剴同學、施羽芊同學、江國維同學、簡家鴻同學、
周俞妘同學、古紋綾同學、徐昕慈同學、余秋菊同學

列席人員：陳冠臻老師

壹、主席致詞：

- 1.值此本學年度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召開之際，感謝代表一年來的指教與協助。全國COVID-19疫情到三級警戒迄今已一個多月僅有一位同學疑遭社區感染確診，而本校目前防疫狀況一切尚屬平安。
- 2.本學年度高照系專業評鑑通過，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與109年一樣，成績亮眼。
- 3.至學思樓、爾雅樓兩棟大樓將依照原訂期程請相關學院系所7月中旬進行搬遷作業，屆時北護大將會因更多師生同仁進駐而呈現不一樣的風貌。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件一，第18頁】

肆、109年度校務基金財務稽核結果報告：【報告單位/校務基金稽核小組：陳冠臻 委員】

(一)本校財務稽核報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8條規定於本次校務會議中向代表進行口頭報告。

(二)檢附「109年度財務稽核單位回應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情形」【如附件二，第19頁】

林○正委員：請瞭解為何開標日才訂定底價。

校長指示：這是可改善的缺失，爾後請確實於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訂定底價為宜。

伍、各委員會報告

一、110年6月15日召開本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 (一) 通過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調整案，各項費用合計調增3,000萬元，總計**總工程經費**18億4,700萬元。

林○正代表：建議報告內容如主體工程施工費、契約價金、總工程經費等名詞其用語宜統一，才不致混淆。

校長指示：請刪除「主體」二字，改以「總工程經費」，其他維持原來的文字。

- (二) 通過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增列育成中心收入項目及編列原則。
- (三) 通過編列健管系111年「物理環境分析實驗教室」建置費用預估金額351,000元及護理學院所屬系所111-112年度整修搬遷及建置需求經費預估金額總計7,112,889元。

二、110年6月1日召開本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 (一) 擬定本校近中程發展計畫規劃期程，並將預定於110年9月提案通過校務會議審查。
- (二) 通過本校城區部校區近中長程整體規劃構想案之建議；**考量學校整體財務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再確定第二文教大樓興建工期之開始。**
- (三) 文教大樓古蹟修復案之相關工程費約7仟萬元，將提110年9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本校防疫工作小組相關重要事項或決議摘述報告如下：

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規範，具感染風險師生入境後追蹤管理21天(居家檢疫14天+自主健康管理7天)，每天早晚體溫和健康狀況回報。本校列管說明如下：

(1) 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統計日期：110/2/1至110/6/15

身份別	確診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 (含港澳)	0	0	0	0	0(隔離) 1(檢疫)；2(自主)
本國生	0	0	0	4	1(確診) 9(隔離)；39(自主)
教職員工	0	0	0	0	0(隔離)； 2(檢疫)；4(自主)
總計	0	0	0	4	3(確診)；9(隔離) 3(檢疫)；45(自主)

(2) 非14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自主回報統計日期：110/2/1至110/6/15

身份別	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1
本國生	0	57
教職員工	0	4
總計	0	62

黃俊清學務長：截至6月23日為止，本校有1位確診，1位自主管理；防疫物資口罩充足，酒精請各單位自理；校門口門禁量測體溫至7月底。

柒、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一、重大業務推動成果，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推動成果

- 1.本校109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通過13案，補助經費364萬8,950元。110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結果尚待教育部公告。
- 2.透過高教深耕計畫經費8仟6佰多萬挹注，為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目標，規劃教學實踐研究配套獎補助措施，109年度補助5案，成果產出課程教學案例3例、繪製繪本教材2案、長期照護技術情境影片1式、個人壓力經驗與管理評量尺規1式、輔導學生考取照顧服務員證照。
- 3.本校申請通過110年度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北區跨校教師社群1群，執行時程為110年4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透過學校共構教學實踐教師支持網絡，協助教師跨校分享教學方法、策略並落實於課堂中，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與品質。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依據110年5月14日校園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校自110年5月17日至暑假進行全校課程遠距線上教學並調整下列事項行政作業程序：

1. 遠距教學：

已請所有授課教師對於遠距教學活動，需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於平臺留下紀錄並保存遠距教學資料以利後續教務處彙整資料及教育部查核，另外直播課程，必須留下影片檔案，以確保同學未能到校面授的狀況，仍能維持學習成效。

2. 學位考試：

- (1)考試日期：110年5月17日至學期結束。

A.得直接採視訊方式進行考試，不須專案申請，並依據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考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已送申請表者，請協助回覆考試進行方式；未送者請於申請表上註明以利存查。

B.如需到校考試者，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建議更改到大教室或借用兩間教室以連線方式進行考試（但須全程錄影存檔備查），考試當天請務必全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 (2)後續如有異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防疫小組防疫措施，會再另行公告因應方式。

3. 成績繳交：

本學期課程如因受疫情影響確需延後繳交成績者，已請各系院協助盤點，並敘明各課程受疫情影響之合理事由，統一於110年6月18日前上簽專案申請。

4. 畢業證書發放與離校程序：

畢業證書發放與離校程序，已於110年5月18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以e-mail通知應屆畢業同學，請同學詳閱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1)畢業證書發放：

為因應疫情快速發展，全校課程遠距教學至6月26日。故110年6月26日前同學符合畢業資格畢業證書將統一採取郵寄方式辦理。110年6月26日後畢業證書領取方式需視疫情發展另行於教務處網頁公告。為因應證書郵寄作業，請各系向學生宣導務必上網確認通訊地址正確無誤，以能順利正確寄達畢業證書。

(2)離校程序：

A.本學期因防疫考量，大學部取消離校程序單，研究生則以e-mail提出離校申請，經查核後會郵寄畢業證書。

B.學生離校仍應配合各行政單位要求，完成應處理之事項。

- (二)因應111年校務行政類自我評鑑，於召開本校109學年度第一次自我評鑑委員會議後，依委員建議修改自評報告書撰寫大綱，會議紀錄業經陳核後送請各相關單位持續追蹤改善。

- (三)本校106-109學年度委辦教學品質認證專案，歷經三學年13系所於圓滿完成【[附件三](#)，第23

頁】，本專案完成驗收後於5月上旬全案完成結案報告，並依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後續向教育部申請109學年度系(科)所品質保證經費補助。

劉○誠代表：本校因應遠距教學原規定7月2日前繳交學生成績，然請考量遠距課程衍生不少相關問題，建議可否延後1~2天繳交學生成績。

林惠如教務長：因疫情的影響，老師如遭遇困難，日前公告於6月18日前開放專簽申請處理，若未能即時提出申請，仍可針對特殊個案予以專案彈性處理。

校長指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校第一次全面採用遠距教學上課、考試，有關繳交學生成績之相關作業事宜，授權教務處彈性處理。

學務處報告：

一、重大業務推動成果

(一)與總務處協辦爾雅樓寢室及公共區域家具、空調、防護設備，及蕙質、蘭心樓電子門鎖裝設(含走廊側寢室門窗更新)、數位監視系統、公共區域電視汰舊換新等採購案，及學生宿舍網路服務及屋頂太陽能板裝設等外包案刻正持續進行中。

(二)因應新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升級，109學年度畢業典禮不舉辦實體典禮，改為預先錄師長祝福影片，於6/12公告於學校首頁供全校師生觀看。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一)於5/1辦理2021年「薪之所向，振翅前行~校園徵才博覽會」，廣邀與本校各系所相關之企業機構共襄盛舉，提供學生求職與企業機構招募人才之互動平台。本次邀請包含就業服務處、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等公部門(6間)及醫療機構(31間)、優秀企業(6間)、兒童教保(5間)、醫療保健(5間)……等共53家機構參展，並於活動中提供職涯諮詢、履歷健檢及面試機會等，讓本校學生能於進入職場前先以一對一方式瞭解產業結構，各機構亦能於活動中招攬本校優秀人才，達到雙贏成果。當日約提供1,046個職缺，約有1,209人次投遞履歷、713人次參與現場面試，活動圓滿。

(二)因應防疫三級警戒，本校自5/17起實施遠距教學，學輔中心雖暫停面對面的諮商服務，但防疫期間基於對個案學生的關懷與服務不間斷的原則，目前採取個案管理人員每週主動定期以電話的方式聯繫仍有諮商需求之學生，每次以30分鐘為限，即使學期結束，仍將持續以電話聯繫高關懷學生，以減輕學生心理壓力。

總務處報告：

一、重大業務推動成果

(一) 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

1. 主體工程

- (1) 截至110年6月8日止，新建大樓預計進度為97.05%，實際進度98.02%，進度超前0.97%。承攬廠商預計於110年6月中下旬取得使用執照。為因應110學年9月開學使用需求，學思樓及爾雅樓尚需二次室內裝修空間，皆已完成初驗作業，預計取得使用執照後於6月下旬起依序點交予需求單位，即可辦理後續施工或家具設備進場作業。
- (2) 已於5月14日(五)和承攬廠商完成新建大樓第三次變更設計議價作業，現契約價金(PCM專案管理費、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調整為18億4,700萬元。
- (3) 因應疫情升溫，以縮小規模方式由校長和副校長偕部分行政教學主管，於7月1日上午進行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落成揭牌儀式。

2. 附屬設施委外經營案

- (1) 已於5月下旬核定1-2樓生活廣場、學思樓3樓醫療保健廣場及地下室停車3家廠商之裝修計畫書，俟6月中下旬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空間點交後，即可進行裝修作業，預計9月上旬陸續正式營運。
- (2) 學思樓11樓國際會議中心相關空間委外招商案，因現行疫情升溫，市場上委外經營實體會議需求較少，預計於6月份取得使用執照後，並找尋潛在廠商辦理會勘，再研商確認後續招標策略及可行之委管方式(如勞務委託)。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一)城區部整體規劃

1. 校區管理土地分割執行現況及預定期程

(1) 學生宿舍與新九層醫療大樓辦理二棟建築構造相連工程(以符「一幢」規定)

臺北市建築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已於6月8日辦理使照樓板勘驗作業，臺大北護分院施工廠商刻正依會勘初步結論進行改善，預期6月底前可取得使用執照。

(2) 後續預定辦理事項及期程

- 1) 6月底前向臺北市建管處掛件申請取得「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並據以向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分割及管理機關標示變更登記。
- 2) 7月底前完成城區部土地分割作業並函請教育部向國有財產署辦理管理單位部分變更事宜；同時另函陳報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教大樓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變更作業。
- 3) 12月底前完成「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整併計畫結案報告書」報部後再轉陳行政院核定。

2. 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辦理情形及預定進度

- (1) 古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已於3月完成基本設計，4月9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 (2) 委託建築師現正依期中審查委員意見修正相關書圖及預算，6月底前提送台北市文化局並請撥第二期款。7~9月進行細部設計，10月底前將「結案成果報告」提送文化局審查，預計111年辦理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發包及施工。

3. 全區近中長程發展規劃

(1) 近程計畫(108~112年)

1) 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

依台北市政府文化局109年7月14日核定之「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辦理。全棟修復工程費預估約7千萬元，預計分二期施工(第一期108~112年、第二期119~122年)。配合推廣教育中心需求，各樓層平面規劃如【[附件四](#)，第24-27頁】。

2) 各棟大樓空間使用規劃

建築物/樓層及面積	空間使用用途	進駐或管理單位
文教大樓 2~4 樓(732 坪)	推廣教育與在職進修教學、行政及圖書借閱空間	1. 推廣教育中心及健管系進修部 2. 支援單位：健管系、圖書館、教務處、總務處、電算中心
供應大樓 1 樓(54 坪)	國際中心行政空間	國際中心
學生宿舍 A 棟 1~4 樓(458 坪)	國際專班學生住宿及運動休閒空間	
舊五層醫療大樓 4 樓(154 坪)	教學及實習空間	國際中心/助產系
長照大樓 B1~4 樓(138 坪)	產學合作委外空間	總務處
學生宿舍 B 棟 1 樓(88 坪)		
學生宿舍 C 棟 1 樓(79 坪)		
職務宿舍 1 樓本號及 2~9 樓 28 戶宿舍(773 坪)	本校編制內人員及客座教師住宿空間	總務處

職務宿舍 1 樓沿街面 2 戶宿舍 (50 坪)	便利商店	
-----------------------------	------	--

(2) 中程計畫(113~118 年)

- 1) 第二文教大樓預計於 111-113 年進行可行性評估(構想書報部核准)，若採專管委辦及統包工程，預計 114-115 年進行規劃設計，116~117 年現場施工。
- 2) 台大醫院北護分院第二醫療大樓預計於 116~118 年進行工程施工。
- 3) 第二文教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
 - A. 基地位於內江街及康定路街角處空地(舊九層醫療大樓原址，詳【[附件五](#)，第 28 頁】，本棟大樓為地下 3 層地上 9 層，建築面積約 600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8,000 平方公尺。
 - B. 採鋼骨結構，預估總工程費約 5 億元，預計由本校自籌 2.5 億元，並申請教育部補助款 2.5 億元，或採 BOT、募款等方式籌措工程款。
 - C. 各樓層使用構想如下：

第二文教大樓視覺模擬圖



RF	機械設備空間
9層	研究室、多功能會議室
8層	研究室、多功能會議室
7層	中小型討論室10間
6層	50人教室講堂5間
5層	50人教室講堂5間
4層	多媒體電腦教室2間 50人教室3間
3層	多媒體電腦教室2間 50人教室3間
2層	國際會議廳(100席)
1層	行政/委外/接待空間
地下1層	機電/停車空間
地下2層	停車空間
地下3層	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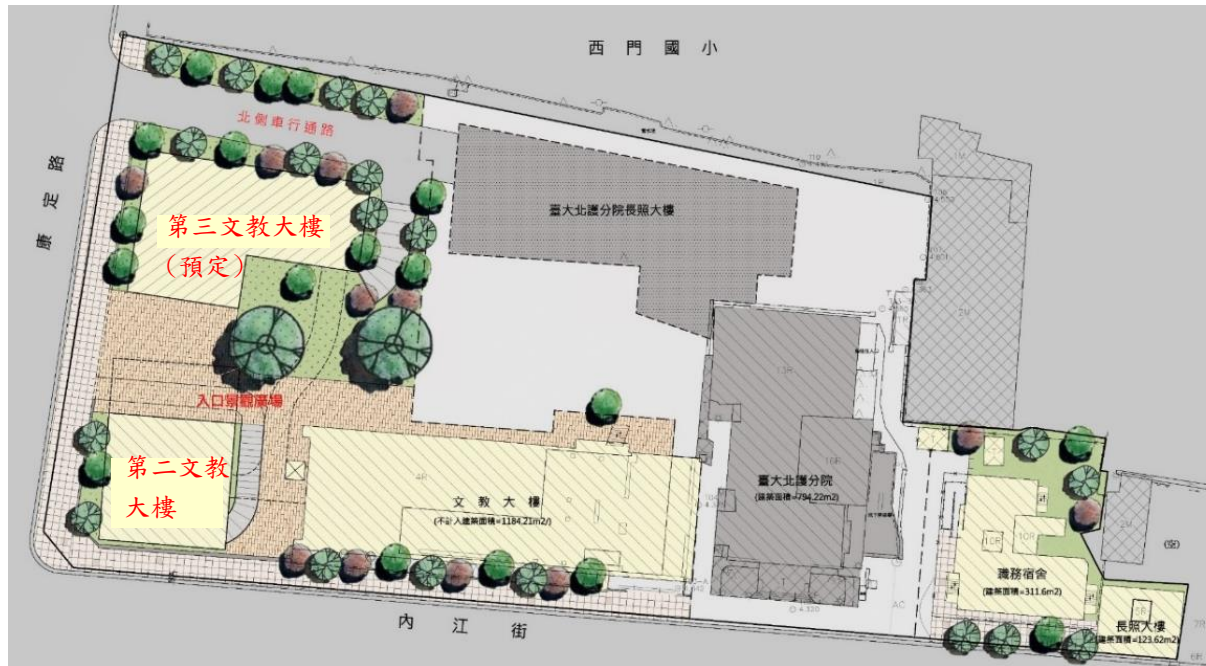
(3) 長程計畫(119~126 年)

- 1) 文教大樓修復及再利用第二期工程施工(119~122 年)
- 2) 興建第三文教大樓(123~126 年)

拆除舊五層醫療大樓及供應大樓後興建第三教學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4,500平方公尺)，並將車道遷移至校區西北隅(臨西門國小)。

3) 成立「永續健康教育」基地

逐步推動作為推廣教育、進修教育、國際學院及產學合作等多元場域，延續北護大的各項教育影響力。



4. 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建置

- (1) 城區部三學系預計於110年7月搬遷回校本部，後續推廣教育中心將進駐文教大樓，因仍有汽車停車之需求，為降低人力負荷及提升停車環境品質，內江街大門口將建置智慧化停管系統，預期可有效提升停車場整體管理及使用效率。
- (2) 已於獲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核備停車場登記證，6月7日已評選出最優勝廠商，6月15日完成議約作業，預計於9月前完成設備建置作業。

(二)校園空間產學合作招租預定期程

為促進學校與企業產學合作關係，並活化校舍資產，刻正規劃辦理三件場地出租作業如下，期增進產學合作與交流、發揮空間使用最大效益，並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1. 校本部水療中心2樓北側空間場地出租案(98坪)
2. 城區部長照大樓場地出租案(138坪，地下1層、地上4層)
3. 城區部紅樓(學生宿舍)B、C棟1樓部分空間場地出租案(167坪)

林○正代表：剛聽聞城區部第二教學大樓最快將於116年興建，然本校每增建一棟大樓學校應考量未來營運成本會增加多少，城區部建設亦應衡酌未來可能遭受時空因素及成本效益等變數並進行全盤多方的考量。

校長指示：

- 一、爾後有重大建設案仍宜整體審慎評估學校財務能力後，方定案第二教學大樓何時興建為宜。
- 二、爾雅樓宿舍新建大樓可完全自償，每年有回饋收入可作為以後建設及維管使用，兩棟新大樓附屬委外空間啟用後，除了水電費等基本營運費，及必要成本經費外，每年尚可回饋校務基金2800萬元，所以城區部若擬進行新大樓之興建亦應依循自償及回饋能力的模式進行。

黃秀梨主任：防疫三級警戒延長至7月12日，城區部系所預計何時進行搬遷作業為宜？

校長指示：俟召開防疫小組會議後將另行通知。

研發處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一) 本校 106~109 年度科技部計畫核定情形如下(研究能量成長中)：

本校 106~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案件數統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多年期延續至當年案件數(A)	8	8	10	10
新增核定多年期案件數(B)	7	8	9	9
新增核定 1 年案件數(C)	22	23	29	23
當年總案件數 D=(A+B+C)	37	39	48	42

註：案件數包括研究獎勵。108 年及 109 年亦含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

本校 106~109 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案件數(依學院)統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護理學院	18	19	18	18
健科學院	15	15	23	21
人康學院	3	5	5	3
通識中心	1	0	0	0
大健科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	-	2	0
合計	37	39	48	42

註 1：案件數包括研究獎勵。108 年及 109 年亦含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

註 2：單位統計以主持人於科技部系統填寫之系所單位統計。

本校 106~109 年度科技部計畫金額統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多年期延續至當年度金額(A)	7,837,000	8,074,000	10,292,000	9,479,000
新增核定多年期金額(B)	7,012,000	7,912,000	8,396,000	9,433,000
新增核定 1 年金額(C)	19,246,513	15,236,543	27,230,042	21,032,135
當年度總經費數 D=A+B+C	34,095,513	31,222,543	45,918,042	39,944,135

註：金額數包括研究獎勵。108 年及 109 年亦含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

本校 106~109 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金額(依學院)統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護理學院	17,222,000	14,714,000	16,263,000	14,161,000
健科學院	13,746,513	12,412,543	23,727,042	22,177,135
人康學院	2,826,000	4,231,000	4,575,000	3,606,000
通識中心	301,000	0	0	0
大健科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	-	1,353,000	0
合計	34,095,513	31,357,543	45,918,042	39,944,135

註 1：金額數包括研究獎勵。108 年及 109 年亦含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

註 2：單位統計以主持人於科技部系統填寫之系所單位統計。

(二) 產學合作計畫案及金額 (截至 110.05.28 止)：錄案共 46 件(含企業產學(41 件)、政府委託(5 件))，件數一覽表如下：

項目	企業產學		政府委辦	總計
	產學合作機構*	個人		
金額	711.2 萬	286.2 萬	1122.3 萬	2119.7 萬
件數	23	18	5	46

*產學合作機構：新光醫院、振興醫院、耕莘醫院、臺安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

(三) 110 年專利修正、領證(截至 110.05.28 止)件數如下：

專利狀態	件數
修正	1
領證中	2
完成領證	6

A. 完成 2 場專利諮詢(1 月 12 日、4 月 27 日)。

B. 建置產學合作管理平台建置(含優化專利技術移轉系統平台)：優化產學合作流程，以明確各項法規及申請作業。

(四)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本校為教育部重點培育學校(學校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須佔全學年碩博士課程總數比率達 10%以上，本校博士班 46.7%，碩士班 10.6%，符合資格)及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學院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須佔全學年碩博士課程總數比率達 10%以上，本校護理學院、人康學院符合上述資格)，本校已列為教育部第一階段核定學校名單並擬於七月中前完成推動計畫書並提送教育部申請。為推動學校各學院系所專業課程雙語化，擬邀請計畫相關單位商討執行策略與目標。

(五) 配合教育部去年推動澳洲課證合一試辦專案，本校休健系與運保系增設 2 門澳洲國際職業學程，109 學年度休健系有 23 位學生、運保系有 12 位學生有意參與該學程，目前正進行校內英文之 IELTS 培訓課程(4~6 月，因疫情影響自 5 月中旬改成線上授課)，目標為提升學生們的英語實力。於 6/11 進行第一次語言測驗，後續將安排規劃 7~9 月暑假英語線上課程、10~12 月 IELTS 外師實體課程，輔導本校學生能在今年年底前達到澳洲之入學門檻(IELTS 5.5)，並於明年 2 月時赴澳入學開始修讀課程。

本校系所	澳洲合作機構與學程	課程結果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William Angliss Institute <i>Certificate IV in Travel and Tourism</i>	3.5 年+0.5 年 取得北護畢業證書與 澳洲專業認證執照
運動保健系	Box Hill Institute <i>Certificate IV in Fitness</i>	3.5 年+0.5 年 取得北護畢業證書與 澳洲專業認證執照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一) 本校 110 學年度國際護理博士學程核錄 12 名、國際護理碩士學程核錄 15 名、國際護理助產碩士學程核錄 11 名、國際健康科技碩士學程核錄 16 名、國際運動科技碩士學程核錄 2 名，其中康科技碩士學程及國際運動科技碩士學程尚在招生中，預計招生期間至 7/31 止。

(二) 本校 110 學年度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學位專班招生因報名人數未達 8 人，依據招生簡章與開班計畫書開班原則，110 學年度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不開班。

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報告：

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一)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依 110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來函，已於 6 月 18 日提交 109 學年度期末考評報告。本學年度 WOS 資料庫總論文篇數共發表 231 篇(統計區間：109.8.1-110.6.4)，提早達成本計畫績效指標，將持續透過校內相關會議，鼓勵全校師生進行學術發表；亦申請並送出科技部「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計畫，本計畫與員榮醫院、振興醫院與新光等多家醫院持續合作，聚焦於「遠距居家醫療」、「醫療大數據分析」、「醫療照護臨床研發」等議題進行特色研究，陸續進行研究發表和專利送件。

(二) 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經與本校高照、長照、運保、語聽等系、夥伴學校、法人

機構合作，以 iCAP 架構，共同設計【高齡精準照護評估員模組課程】，並開辦 18 小時入門課程，培訓本校及夥伴種子教師及學生共 270 人次，同時辦理高齡精準照顧服務全國技能競賽。歷年與產業機構-新光醫院、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及福祉機構等，合辦累計 21 場次在職訓練課程，培訓人數累計 324 人次。未來搬遷至新大樓，新基地增加符合認證需求之規劃，提升適用性，增加產業人才代訓及資源共享之機會，並以「精準照護」之商標打照品牌形象，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基地搬遷新大樓作業，已與總務處合作完成相關裝修工程需求設計。

- (三) 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關於 2 月 2 日制訂照顧服務國家考試公聽會(當日計有教育部、考試院考選規劃司、衛福部長照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部會官員，及業界、學界、實務工作職者，共超過 100 位與會)後續，吳玉琴委員辦公室 4 月 7 日說明，目前衛福部先就學生實習回覆「在學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採計人力案」：A.學生具照顧服務員資格納入人力比、B.兼職人力的工作時間門檻，回到設施標準規定，例如：失智住宿機構每週要工作 16 小時以上，家屋每週要 16 小時以上。惟技職司尚與衛福部討論有關學生實習法規、實習契約範圍等；教育部並於 4 月 22 日函轉衛福部函，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052433A 號函調查全國長照相關科系「108 學年度實習課程規劃」。待技職司回覆結果後公告聯盟學校知悉；其餘關於國考證照、職能基準等議題，將持續追蹤後續發展。
- (四)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二期(109-111 年)修正計畫書已於 4 月 1 日完成書面計畫書資料上傳作業並報部審查，於 6 月 1 日收到教育部來函通知審查通過，獲得全額補助款為 3,500,000 元整。計畫團隊將依據修正計畫書方針，透過計畫四大主軸連結本校師生、社區及長照機構，持續推動本校在地大學社會責任及 SDG 之實踐。

人事室報告：

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 (一) 有關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均依遴選委員會規劃作業期程順利完成，經 110 年 4 月 13 日遴委會第 3 次會議選定吳淑芳教授為本校第八任校長人選，並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58484 號函同意聘任。
- (二) 教育部以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通知，正式認可本校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自行審查各職級教師資格，並提供實地訪視委員意見。人事室業依所提供意見，列管並修正校級相關規章與制度，包括陸續提案修正校級、院級、系級教評會設置規範、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請各學院及中心研擬提高升等著作能量門檻標準；逐步建立教師升等人才資料庫等。
- (三) 因應國內疫情急遽變化，5 月中旬雙北地區提升為三級警戒起，本校自 110 年 5 月 17 日立即啟動相關應變措，包括各單位分組異地辦公、擴大上下班彈性時間、單位主管得於業務執行不中斷前提下，評估所屬同仁以輪流採分組排班及利用自假輪休方式、授權單位主管審慎評估業務屬性等可使部分同仁採居家辦公之規範等，各單位主管可就業務狀況彈性運用相關措施，並請各單位務必妥善調配單位業務及人力，確保行政服務持續不中斷。復依教育部通報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三級警戒時間經 2 次延長至 6 月 28 日等，均立即配合滾動修正本校相關辦公防疫措施規定，並透過電子郵件週知及上傳本校人事室網頁「防疫專區」供參。後續將隨時依疫情發展、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等公布訊息等，適時滾動修正本校防疫相關規定與措施。

主計室報告

一、110 年度 3 月份長期資金(建設經費)推估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新建大樓 資金需求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期初學校可統籌運用資金			10.42	10.91	11.76	12.77	12.06	11.76	3.09	3.40	3.76	4.12	4.48
教學研究大樓自籌款		4.28				-0.89		-3.39					
第三學生宿舍自籌款		6.29			-0.20	-0.87	-2.12	-3.10					
第三學生宿舍 109 年貸款長期債務							1.00	-1.00					
資本門自籌款								-0.38	-0.34	-0.34	-0.34	-0.34	-0.34
教研國際會議廳暨學生宿舍空調、傢俱		0.68						-0.68					
城區部教室、系所等舊有設施搬遷費		0.0326						0.0326					
新建大樓增購教學設施暨專業教室		0.39						-0.34	-0.05				
本年度	年度決算賸餘(短絀)		-0.10	0.08	0.31	0.26	0.33	0.25	0.70	0.70	0.70	0.70	0.70
現金賸餘	未動用現金之資本門折舊等		0.59	0.77	0.90	0.79	0.7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10.91	11.76	12.77	12.06	11.97	3.09	3.40	3.76	4.12	4.48	4.84
累計分配至院系所經費、已結案計畫節餘款及行管費							-0.21						
期末學校可統籌運用資金			10.91	11.76	12.77	12.06	11.76	3.09	3.40	3.76	4.12	4.48	4.84

※備註：

- 1) 本表 105-109 年度為決算數。
- 2) 教研及學生宿舍自籌款原核定 7.4 億元，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6.9.13 同意增加 9,919 萬元、107.12.19 增加 1.51 億元及 109.3.18 增加 1.35 億元，計 11.25 億元。
- 3) 第三學生宿舍貸款金額 1 億元，於 109 年貸款，還款期間 20 年(含寬限期 4 年)，自 113 年起攤還本金，每年攤還 625 萬元。
- 4) 學校每年圖儀設備等資本門自籌款 3,400 萬元。
- 5) 每年度提撥現金賸餘 2,500 萬元。
- 6) 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二項建築自營運後預計每年可挹注校務基金 4,500 萬元(未含折舊)。
- 7) 截至 109 年 12 月新建大樓募款收入 236 萬元。

二、本(110)年度截至 5 月份收支餘絀：

業務收入實際數 3 億 6,959 萬 9,591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數 3 億 7,141 萬 9,802 元、業務外收入實際數 1,629 萬 7,051 元、業務外費用實際數 649 萬 7,006 元，本期賸餘 797 萬 9,834 元，詳下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836,780,000	369,599,591.00	367,255,000	2,344,591.00	0.64%
教學收入	301,496,000	143,396,090.00	136,690,000	6,706,090.00	4.91%
學雜費收入	235,508,000	108,165,270.00	104,690,000	3,475,270.00	3.32%
學雜費減免	-21,000,000	0.00	0	0.00	
建教合作收入	69,988,000	26,046,239.00	27,000,000	-953,761.00	-3.53%
推廣教育收入	17,000,000	9,184,581.00	5,000,000	4,184,581.00	83.69%
其他業務收入	535,284,000	226,203,501.00	230,565,000	-4,361,499.00	-1.8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33,846,000	193,665,000.00	193,665,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98,394,000	31,891,526.00	36,000,000	-4,108,474.00	-11.41%
雜項業務收入	3,044,000	646,975.00	900,000	-253,025.00	-28.11%
業務成本與費用	930,035,000	371,419,802.00	407,208,000	-35,788,198.00	-8.79%
教學成本	792,171,000	313,264,473.00	344,206,000	-30,941,527.00	-8.9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12,463,000	283,427,471.00	311,709,000	-28,281,529.00	-9.07%
建教合作成本	65,788,000	25,916,142.00	26,737,000	-820,858.00	-3.07%
推廣教育成本	13,920,000	3,920,860.00	5,760,000	-1,839,140.00	-31.93%
其他業務成本	14,286,000	5,549,694.00	5,945,000	-395,306.00	-6.6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286,000	5,549,694.00	5,945,000	-395,306.00	-6.6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534,000	51,958,660.00	56,157,000	-4,198,340.00	-7.4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0,534,000	51,958,660.00	56,157,000	-4,198,340.00	-7.48%
其他業務費用	3,044,000	646,975.00	900,000	-253,025.00	-28.11%
雜項業務費用	3,044,000	646,975.00	900,000	-253,025.00	-28.11%
業務賸餘(短絀)	-93,255,000	-1,820,211.00	-39,953,000	38,132,789.00	-95.44%
業務外收入	66,302,000	16,297,051.00	30,083,000	-13,785,949.00	-45.83%
財務收入	6,000,000	665,264.00	2,100,000	-1,434,736.00	-68.32%
利息收入	6,000,000	665,264.00	2,100,000	-1,434,736.00	-68.32%
其他業務外收入	60,302,000	15,631,787.00	27,983,000	-12,351,213.00	-44.1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7,577,000	14,074,653.00	26,848,000	-12,773,347.00	-47.58%
違規罰款收入	120,000	19,079.00	50,000	-30,921.00	-61.84%
受贈收入	2,100,000	1,168,380.00	875,000	293,380.00	33.53%
雜項收入	505,000	369,675.00	210,000	159,675.00	76.04%
業務外費用	34,941,000	6,497,006.00	14,490,000	-7,992,994.00	-55.16%
財務費用	1,095,000	262,500.00	455,000	-192,500.00	-42.31%
利息費用	1,095,000	262,500.00	455,000	-192,500.00	-42.31%
其他業務外費用	33,846,000	6,234,506.00	14,035,000	-7,800,494.00	-55.58%
雜項費用	33,846,000	6,234,506.00	14,035,000	-7,800,494.00	-55.58%
業務外賸餘(短絀)	31,361,000	9,800,045.00	15,593,000	-5,792,955.00	-37.15%
本期賸餘(短絀)	-61,894,000	7,979,834.00	-24,360,000	32,339,834.00	-132.76%

秘書室報告：

因應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來函修訂「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1，修正條文摘述如下：

- (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 (2) 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 (3) 校務基金稽核工作應依規定及期程辦理，並於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本室擬依規辦理並於下學年校務會議提案修訂相關法規。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依規本校需於 110 年 06 月 30 日前就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完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之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茲將本校彙編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之綱要與原管監辦法訂定之綱要對照如下表：

管監辦法所訂之綱要	本校財務績效報告書之綱要
	壹、前言【如第 1 頁】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包括投資效益)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如第 3-92 頁】 (1)年度重點計畫執行成果 (2)各單位年度重點計畫執行成果 (3)校務基金年度收支情形(含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參、財務變化情形【如附第 93-99 頁】 (1)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2)收支餘絀情形 (3)資本支出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肆、檢討與改進【如附第 100-101 頁】 (1)經費自籌能力 (2)降低政府財務支出 (3)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四、其它	伍、結語【如附第 102 頁】

三、檢附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如【財務績效報告書】。

四、本案嗣經 110 年 6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俟通過本會議後於 6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本校教師修正成績作業方式(第三十六條)：

配合本校新訂之「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修正學則第三十六條有關教師更正成績作業方式之說明，改為參考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二、本案經 110.6.16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校學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第 29 頁**】；修正前條文如【**附件七，第 30-3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案由：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建工程於 105 年規劃構想書核定階段，經核定總經費為 15 億元，由教育部補助 7 億 6,000 萬元，餘額皆由校務基金支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增加建築面積、招標階段流標為符合市場行情而提高造價、施工階段前期新增雨水流出抑制設施、興築教學大樓間連通廊道、配合五大管線審查及宿舍各寢室大門改為電子鎖等因素調增經費，經 109 年 3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9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同意總工程經費調整為 18 億 1,700 萬元。

二、本次總工程經費調增計 3,000 萬元，說明如【**附件八，第 37 頁**】：

(一) 工程預備金及物價調整款調增 800 萬元：

1. 因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自 109 年 8 月起有連續大幅上漲情形，110 年 5 月已較開標當月上漲 13.51%(如圖一所示)，扣除漲幅 2.5%內由廠商吸收外，經估算直接工程款須增加 11.01%之物價調整款，約調增逾 1,400 萬元。
2. 原先擬以工程預備金支用之電力、電信、自來水及瓦斯外管線等費用已移項新增至其他費用項目，減列工程預備金 600 萬元。爰此整體「工程預備金及物價調整款」項目合計調增經費 800 萬元。

(二) 技術服務費用調增 563 萬元：

依直接工程款調增及減帳項目比例核算，計專案管理費須增加 79 萬元、設計監造服務費須增加 484 萬元(第 1、3 次變更設計減帳金額約 1.67 億元，須編列設計費用約 330 萬元，另新建工程施工費用增加，設計監造服務費增加編列 154 萬元，合計 484 萬元)，兩項技術服務費用合計調增 563 萬元。

(三) 工程管理費及其他費用項目調增 842 萬元：

因前述直接工程款(工程施工費用)依比例調增工程管理費，加上電力、電信、自來水及瓦斯外管線費用較預估增加，合計增加約 907 萬元，另扣減空汙費及土石方處理費兩項調降之 65 萬元，本項目計增加費用 842 萬元。

(四) 工程施工費用調增 795 萬元：

1. 為配合生活廣場美食街、餐廳、便利商店等高用電需求，調升變壓器容量及配合台電審圖，擬增設教學研究綜合大樓低壓供電之配電盤，計增加施工費用 235 萬元。
2. 因體育館、明倫館、水療中心等既有污水管線位於景觀工程施工範圍及教學大樓污水管線位於連廊基礎位置等，故須配合修改污水管線路徑及埋設管路等工項，計增加施工費用 230 萬元。
3. 新建工程第 3 次變更設計中原編列之「連廊施工費」以及「空間調整、機電五管及匯流排變更」兩項目於 110 年 5 月議價期間，適逢營建工程物價大幅上漲，第一次議價不成

於廢標後按物價上漲幅度檢討再次檢討新增項目單價，合計增加費用 330 萬元(廢標後調高約 2.6%)。

圖一：107 年 12 月~110 年 5 月物價調整指數變動情形



三、綜上所述，新建工程各項費用合計調增 3,000 萬元，為配合現場工程進度及早完成供師生使用，本案前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新建大樓第 35 次籌建小組會議暨 54 次高階主管會報及 110 年 6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俟本會同意後備文陳報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同意後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17160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訪視意見表」法規面之建議事項，配合修正部分條文規定。
- 二、本案前經110年3月3日業務會報、109年12月24日及110年4月22日109學年度校教評會第3次會議及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討論。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附件九](#)，第38-44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17160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訪視意見表」法規面之建議事項，配合修正部分條文規定。
- 二、本案前經110年3月3日業務會報、109年12月24日及110年4月22日109學年度校教評會第3次會議及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討論。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附件十](#)，第45-49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17160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訪視意見表」法規面之建議事項，配合修正部分條文規定。
- 二、本案前經110年3月3日業務會報、109年12月24日及110年4月22日109學年度校教評會第3次會議及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討論。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附件十一](#)，第50-5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17160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訪視意見表」之建議事項續辦。
- 二、依上開訪視意見並因應教師法修正，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部分條文。
- 三、本修正案經110年5月5日業務會報、110年5月12日行政會議、110年5月19日109學年度校教評會第8次會議通過，續提本會討論。
- 四、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附件十二](#)，第54-6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17160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訪視意見表」之建議事項續辦。
- 二、依上開訪視意見並參酌他校規定等，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規定，又配合學年度及教師審查作業之完整性，修正部分建議自110學年度(110年8月1日)起生效。
- 三、本修正案經110年5月5日業務會報、110年5月12日行政會議、110年5月19日109學年度校教評會第8次會議通過，續提本會討論。
- 四、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十三](#)，第63-7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4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109年11月11日第220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續辦。
- 二、為避免教師過度申請以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因應教育部師質量要求與學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之持續進行需要，檢討以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之教師人數比例，並自各系(所)端進行管控，且納入學院每年連同核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比例規範。
- 三、增列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完全利用寒暑假期間以深耕方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例外規定；又週期內已連續或累計完成產業研習或研就要求者，不得再申請以深耕方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本修正案經110年3月3日業務會報、110年3月10日擴大行政會議、110年4月22日109學年度校教評會第7次會議通過，續提本會討論。
- 五、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十四](#)，第75-79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經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法(三)字第1090084872B號令修正發布。配合上開規定修正，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規定。
- 二、本修正案經110年5月5日業務會報、110年5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本會討論。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十五](#)，第80-81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案 由：擬議定本校111學年度總量二階「招生名額總量增量」作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教育部公告111學年度總量二階「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作業，要求本項作業程序今年度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限期7月5日補陳會議記錄。
- 二、經調查，本校計有高照系(110學年度新設碩士班，無招生名額，擬增招8名)、休健系(碩士在職專班內含名額5名，擬增招4名；四技日間部內含名額僅22名，擬增招8名)。
- 三、因本校招生情況尚稱良好，難由總量內調整招生名額。故二單位擬提出增量申請，請求教育部另給予招生名額，以利增招或成班，申請書如附件檔【[附件十六](#)，第81-81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點35分。

辦理 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 日期	是否繼續 追蹤
總務處 (110 年 03 月 24 日第 139 次校務會 議指示事 項)	請總務處及施工單位積極處理，期於計畫期程順利取得兩棟新建大樓使用執照，俾便進行後續進駐事宜。	已完成受保護樹木解列、逕流排水及路損會勘等作業，承攬廠商近日將彙整資料向北市建管處申請使用執照，預計於6月18日可取得使用執照。	110.6.18	否
總務處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 138 次校務會 議指示事 項)	為使代表清楚瞭解城區部未來發展規劃，請總務處於本學年結束前於校務會議中進行完整報告。	本次會議將進行完整報告，詳總務處報告事項。	110.6.23	否

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結果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彙總

稽核時間範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一、壹、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大項 1、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劃、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查核					
1	【稽核項目】：抽樣查核重大營繕工程之工程底價核定程序，是否依據本校核定底價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 【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參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整修工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修繕工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採購作業程序說明表、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程序說明表、經費之帳務處理作業程序說明表及出納管理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	【日期、地點】：109 年 1 月 6 日 總務處營繕組 【稽核方式】： ☒檢視文件：底價表、施工預算書、詳細價目表 ☒詢問有關人員：總務處營繕組-林秀文 ☐其他：無。	經抽核「109 年 S201 生物實驗室及教學大樓西側廁所整修工程」發現，該工程案係以公開招標並採分段開標之方式進行採購， <u>其底價係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核定，晚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開標日期。</u> 惟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 <u>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故該工程採購案之底價核定日期與前開規定有所不符。</u>	建議總務處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核定底價事宜。	爾後將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底價訂定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辦理。
2	【稽核項目】：抽樣查核重大	【日期、地點】：110 年 3 月 18 日 總務處營繕組	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建議總務處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決標結果	爾後將儘速完成公告事宜，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項次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營繕工程之開標、決標及訂約程序，是否依據本校開標、決標及訂約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詢問是否涉及關係人交易。 【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 參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整修工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修繕工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採購作業程序說明表、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程序說明表、經費之帳務處理作業程序說明表及出納管理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	【稽核方式】： 檢視文件：開標紀錄、廠商規格、能力審查表、決標紀錄、決標公告、決標簽呈、契約書 ☒ 詢問有關人員：總務處營繕組-林秀文 ☐ 其他：無。	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自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經抽核「109年S201生物實驗室及教學大樓西側廁所整修工程」發現，該工程案之決標日期為109月6月24日，學校於109年7月28日始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公告日期已逾決標日後30日，與上開規定有所不符。	公告事宜。	61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規定有關決標結果公告期限之規定，以免逾期發生。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大項 2、財物管理作業之稽核-針對資產盤點管理程序進行查核

1	【稽核項目】： 複核年度盤點計畫之內容及年度盤點結果執行情形是否依據本校財物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	【日期、地點】： 110年3月15日至110年3月19日 總務處經營組 【稽核方式】： ☒ 檢視文件：109年度財產盤點計畫、財產	1. 經檢視學校109年度盤點計畫、盤點結果及109年度財務盤點各單位需改進事項清冊發現，<u>資管系於非消耗品盤點時，保管人未能配合</u>	1. 針對資產盤點管理，擬建議總務處應加強向各單位同仁及教師宣導「本校財物（含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皆屬學校資產，財物保管人應	有關財物管理作業稽核事項，相關具體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109年度財物盤點需改進事項已於109年12月15日會簽相關單位知悉並配合辦
---	---	---	--	--	--

項次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請參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財物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	借用人員清冊 ☒ 詢問有關人員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江永月 ☐ 其他：無。	<u>主計室進行複盤作業，致盤點程序未能完成，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財物管理作業程序」第二項第9.4點：「保管單位會同主計室進行複盤作業，並將盤點結果陳核」之規定。</u> 2. 經檢視學校109年度盤點計畫、盤點結果及109年度財務盤點各單位需改進事項清冊發現，<u>體育室及護理系於外借財物時未落實填寫財產借用單，而運動保健系財產借出時未於財產借用單完整填寫財產編號、序號與借用期限，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財物管理作業程序」第二項第7.2點：「校內各單位間財產之借用，由各單位自行製作財產借用清冊，清冊須載明借用</u>	負該財物保管責任，個人需落實財產初盤作業及配合學校財物盤點查核工作，以落實財物管理制度」。 2. 對於未配合主計室進行複盤作業之保管單位，建議總務處應訂定相關處置規範並提請檢討及追蹤改善情形，以落實財物管理制度。 3. 建議各單位外借財物應依循財務管理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理。 二、持續辦理財物管理課程並將講義掛網供參，藉以強化各單位同仁財物管理法規及專業知能，並落實財物管理制度。 三、本組將設計財產借用表單供各單位使用，避免漏填財產借用單或必要資料，以符內部控制手冊規定，並確實掌握財物動向。

項次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財產之財產編號、借用者姓名、財產名稱、起訖日期等交財產保管人存查，始得領借。（師生間借用亦同）」之規定。		

[回議程](#)

附件三 教學品保認可成果

107~109 年度全校委託辦理教學品質保證認可評鑑結果

年度	認可單位	認可學位	認可結果
107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護理助產碩士班	通過－效期 6 年
107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碩士	通過－效期 3 年
107	健康事業管理系	學士	通過－效期 3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3 年
107	資訊管理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107	長期照護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107	運動保健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107	嬰幼兒保育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3 年
107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學士	通過－效期 3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108	護理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博士	通過－效期 6 年
108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學士	通過－效期 3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3 年
108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旅遊健康碩士班	通過－效期 6 年
108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109	高齡健康照護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一層平面配置圖 1F PLAN

作為古蹟主要特色之一，回復一樓原有排空設計，透過錯落的地磚配合立面燈光展示迎接外部的參觀人群，創造空間的指向性與流動性，企圖在文教大樓一層打造舒適與開放的公共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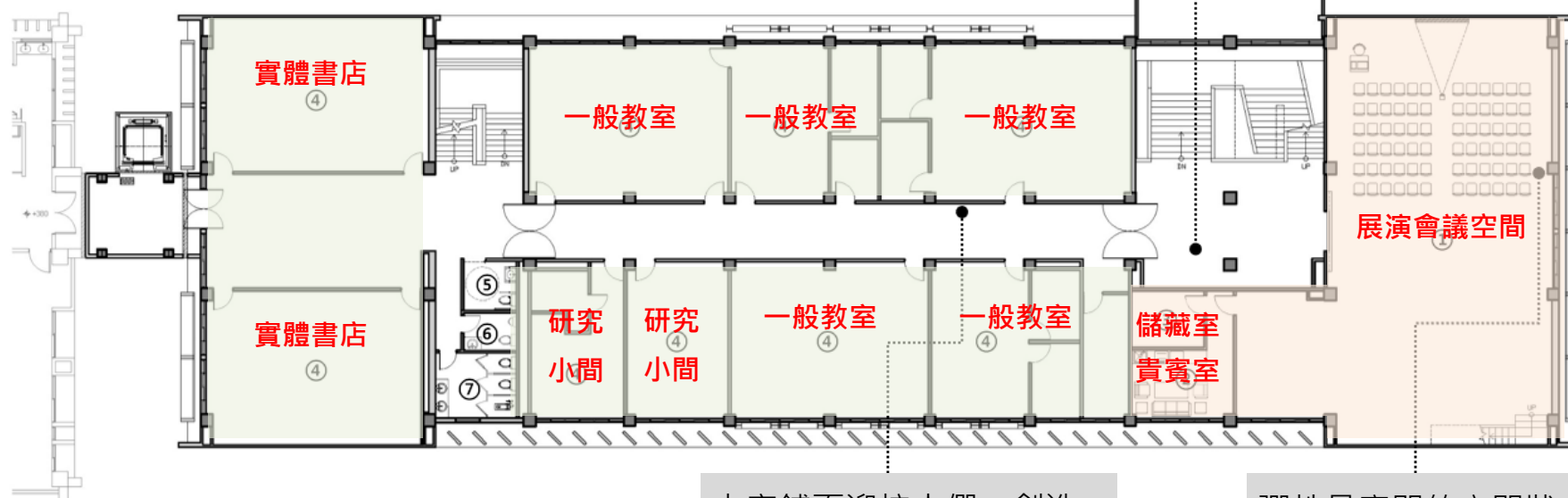


二層平面配置圖 2 F PLAN

選材上重視古蹟原有之風格，導入高質感木質拼接牆面和金屬物料來妝點空間氛圍，減少封閉空間的壓迫感並創造更寬敞的空間印象。二樓西側規劃與古蹟氣質相符之文創類實體書店進駐。

牆面使用不同材質點綴在空間中，增添活潑的色彩。

大型投影牆滿足會議進行的簡報需求。



走廊鋪面迎接人們，創造空間的指向性與流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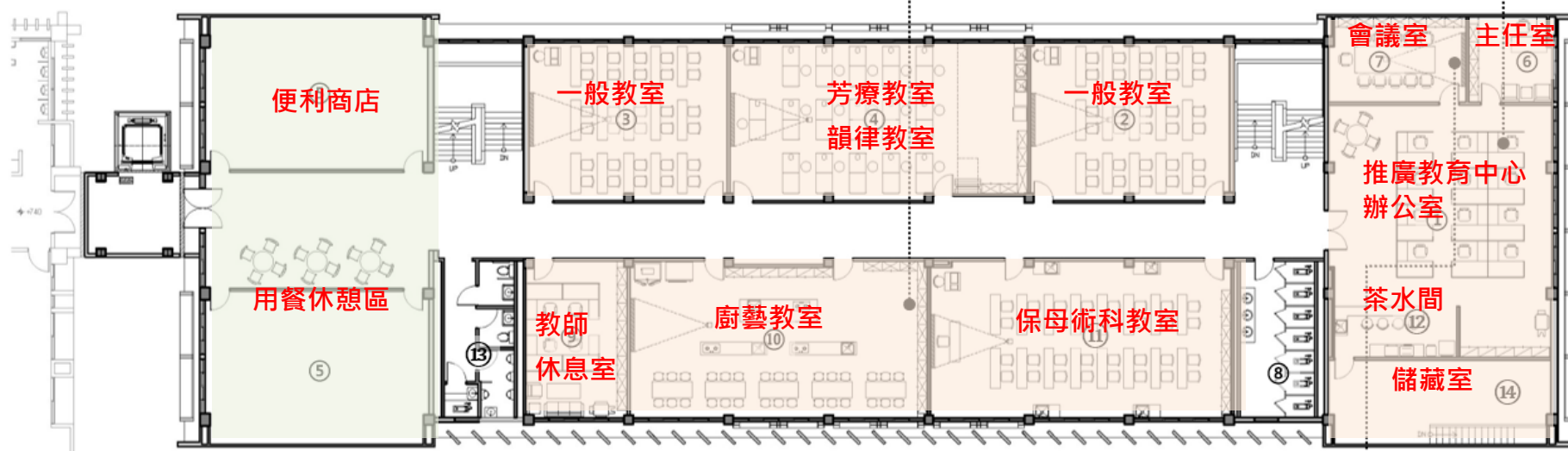
彈性且寬闊的空間狀態，方便展覽的設置。

三層平面配置圖 3 F PLAN

待城區部三系所搬遷回石牌校區後，文教大樓將以進修推廣教育使用為主，空間類型包括普通教室及因應推廣教室育課程規畫特殊教室，如保母術科教室、照服員訓練考照教室、芳療按摩教室、廚藝教室等。

大量的收納櫃滿足不同的收納需求。

寬敞但具私密性的辦公空間，強化辦公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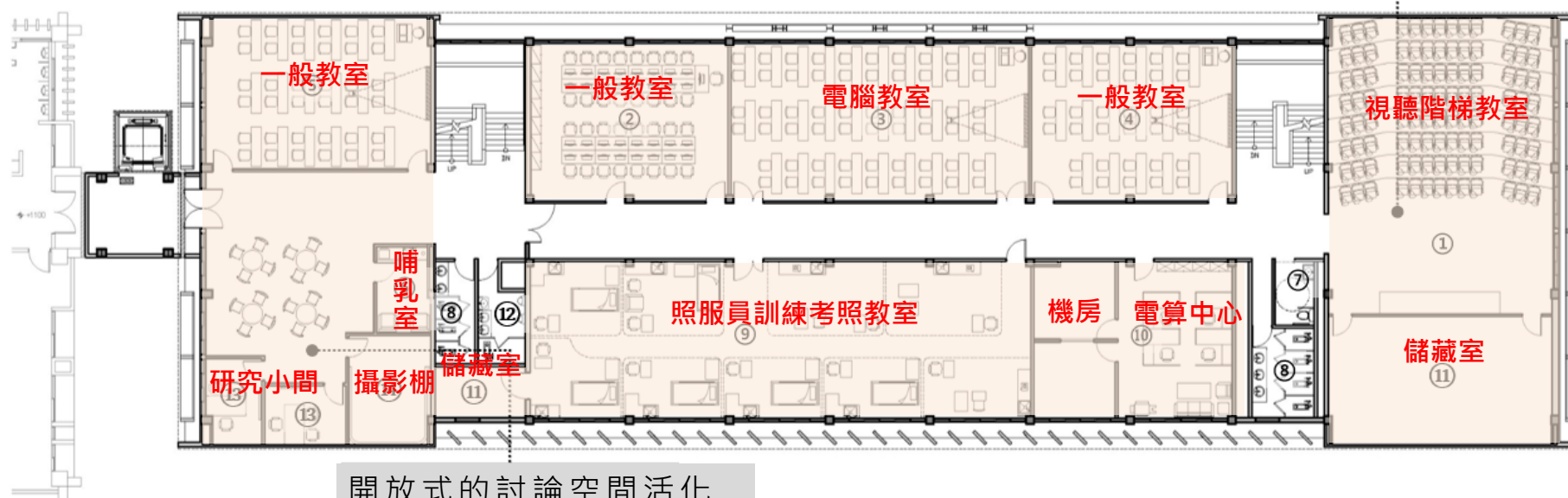


大型投影牆滿足會議進行的簡報需求。

四層平面配置圖 4 F PLAN

空間上重視古蹟原有之配置，置入再利用所需的空間機能，延續並創造新的空間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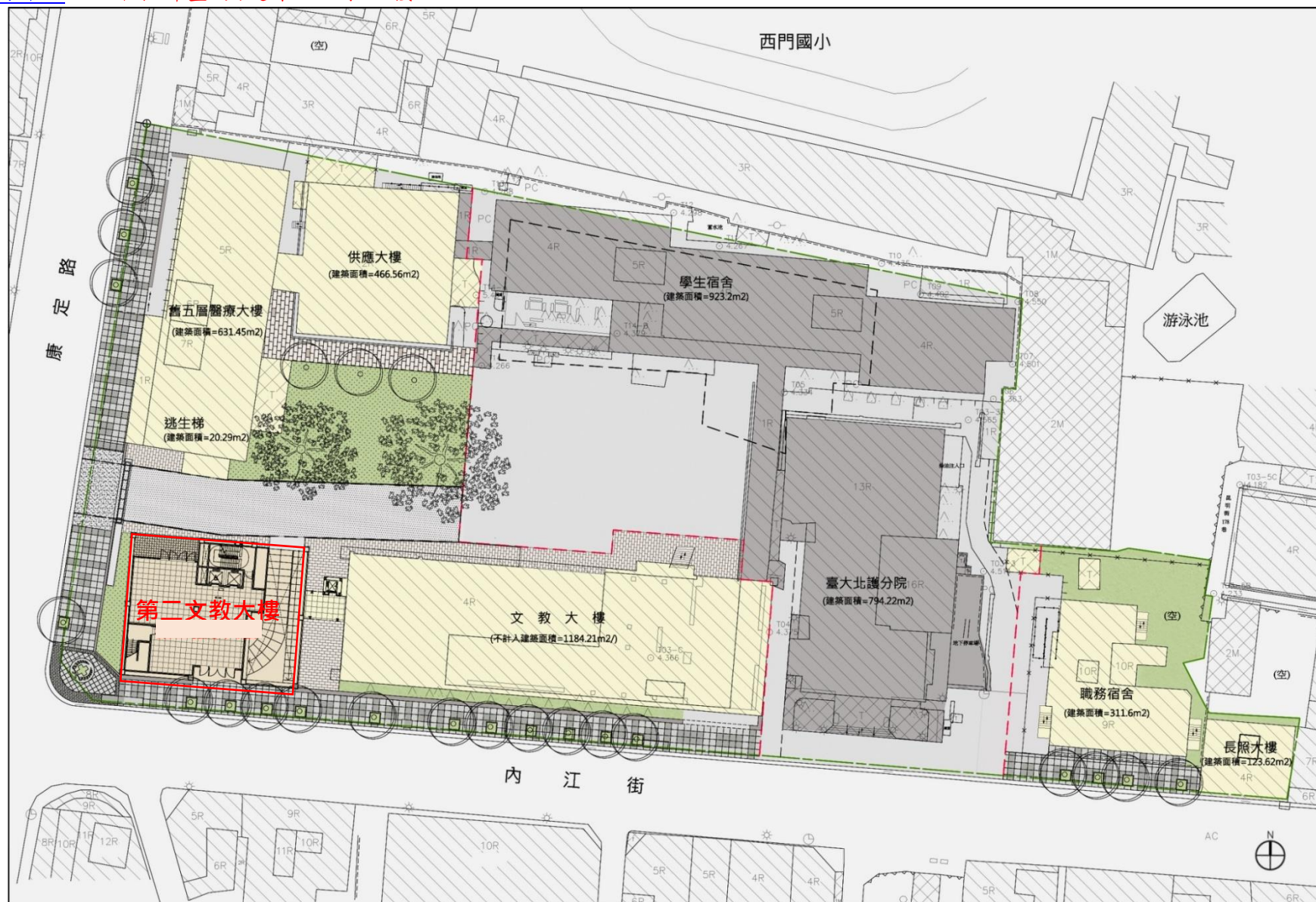
視聽室搭配智能化的多媒體影音裝置，方便活動的進行。



開放式的討論空間活化原本封閉的內部空間。

回 [議程](#)

附件五 中程計畫~興建第二文教大樓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繳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更正。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經任課教師提案教務會議決定之。教師需更正成績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更正。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經任課教師提案教務會議決定之。	配合本校新訂之「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修正相關文字。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修正前】

本校 98-04-01/98-06-24/101-01-18/101-06-27/101-09-26/102-3-13/103-1-22/103-6-25/105-1-20/105-12-28/106-12-27/108-6-19/110-3-24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6-03-07 台技（四）字 0960026503 號文核定

教育部 98-07-22 台技（四）字 0980124957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2-01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16890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5-06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2306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3-02-21 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0482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3-09-12 臺教技（四）字第 1030131130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技（四）字第 1050044335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6-03-29 臺教技（四）字第 1060042572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7-03-19 臺教技（四）字第 107002693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06-08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49336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二章 入學資格、學籍管理

第一節 入學資格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第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本校學士後各系。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第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博士班就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大學部相當年制及年級就讀，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八條 外國學生得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國學生入學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驗證；大陸學生僅得與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修業年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學籍有關事項。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學生修讀雙學位辦法另訂之，經本校

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後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之，否則溯及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回溯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已取得轉學資格之轉學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義務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節 學籍管理

第十一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十二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年限之計算。

第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籍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均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後專人負責永久保存。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另以要點訂之。

第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送教務處更正列管。

第三章 註冊、選課暨學分

第一節 註冊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新生則取消入學資格。學生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另訂之。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選課暨學分

第十六條 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暑期開班授課要點於暑期開班。暑期開班授課要點另訂之。

第十七條 大學部二、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五學分，下限九學分；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二學分，下限六學分。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二十）、轉系、轉學、修習學程（模組）、修習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至二十八學分。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需經系主任核可後才得以修課。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十六條之相關規定。

學士後各系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學士後各系訂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部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十九條 碩、博士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碩、博士生應於各系、所規定期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二十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

二至三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須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各系規定課程辦理選課，校內選課及校際選課要點另訂。

第二十二條 日間部學生與在職班學生得申辦相互選課，惟以不超過當學期所修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須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否則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第二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有關是否同意抵免學分、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核計

第一節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大學部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修業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二、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三、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四、學士後各系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年，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但得延長二年。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十學分，惟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應併入前項一～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應修習課程，由各學系訂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七條 本校碩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第二十八條 本校博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三至七年。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第二十九條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總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生在規定修業年

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視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學籍及休學之期限。

第二節 成績核計

第三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評定，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會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三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必修或選修之體育、軍訓）操行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計分法分為下列四等：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凡成績列入丁等之科目，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須予重修。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予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上網登入成績系統。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更正。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經任課教師提案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期中、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概作零分計算。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博士生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九條 碩、博士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成績優異，應給予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辦妥請假手續，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 第四十二條** 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 第四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四條** 學生以公假出國者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以公假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由各系決定之。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若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予以定期休學。
- 第四十六條** 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學生應徵服役，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之學年或學期，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時間應自休學年限中扣除。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十八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含重補修課程及寒暑假提前開課課程）。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相關處室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決議退學者。
五、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第五十條** 各學制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亦應令退學：
一、大學部：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班研究生：
（一）未能依所屬系、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二）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五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退學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五十四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轉系「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之。

第五十六條 學士後各系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體育）成績及格者。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完成服務課程者。
- 四、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者。
- 五、符合院、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應納入系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學士後各系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系」字樣。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四、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五十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與博士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博士資格審核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四、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六十條 修習師資培育中心學程之學生，若符合本系、所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學程之應修學分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繼續修讀學程，或申請放棄學程，向教務處申請畢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能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畢業學位之取得，准依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依本校「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六十二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如學生為依專案計畫入學者依計畫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回 [議程](#)

表一：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調整表(單位：元)

項次	項目	109年3月 框列經費(A)	110年5月 調整後金額(M)	差額 (M-A)	備註
壹.	工程施工費用	1,667,622,422	1,675,570,087	7,947,665	
一	植栽移植工程	2,295,125	2,295,125	0	
二	新建工程契約價金	1,402,727,297	1,402,727,297	0	
三	工程契約第1次變更	170,732,940	170,732,940	0	
四	工程契約第2次變更	60,939,205	60,939,205	0	
五	工程契約第3次變更	30,927,855	38,875,520	7,947,665	
5.1	連廊施工費	12,000,000	14,072,000	2,072,000	兩項合計新增 330萬元
5.2	空間調整、機電五管及匯 流排等變更	18,927,855	20,153,520	1,225,665	
5.3	既有污水管線修改路徑	0	2,300,000	2,300,000	
5.4	生活廣場用電需求調整及 台電圖審變更	0	2,350,000	2,350,000	
貳.	技術服務費用	103,146,564	108,781,958	5,635,394	
2.1	專案管理服務費	39,196,771	39,990,204	793,433	
2.2	設計監造服務費	63,949,793	68,791,754	4,841,961	
參.	工程管理費及其他	10,077,014	18,493,955	8,416,941	
3.1	空污費	1,077,822	500,000	-577,822	兩項合計減少 65萬元
3.2	土石方處理費	3,796,560	3,723,360	-73,200	
3.3	電力外管線	5,202,632	5,385,000	9,067,963	台電公司報價
3.4	自來水外管線		390,000		自來水公司報價
3.5	電信外管線		300,000		
3.6	瓦斯外管線		1,400,000		瓦斯公司報價
3.7	委外經營前置作業		2,260,000		
3.8	其他規費及雜支		4,535,595		
肆.	公共藝術設置費	16,154,000	16,154,000	0	
伍.	工程預備金及物價調整款	20,000,000	28,000,000	8,000,000	
5.1	工程物價調整款	8,000,000	22,000,000	14,000,000	
5.2	工程預備金	12,000,000	6,000,000	-6,000,000	
	總 計	1,817,000,000	1,847,000,000	30,000,00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校教評會對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校教評會於審查教授新聘及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u>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u>同意。但於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校教評會對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校教評會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一、因應教師法 108 年 6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及 109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令發布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修正後教師法為規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等事項，業增訂第四章，就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當然暫時停聘與暫時停聘之要件及程序等，分別修正為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等，並就不同行為態樣之審議組織、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比例等，訂有不同規範。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訪視意見表」之貳、一、法制面略以： (一)本條第 2 項規定於審議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惟實務上仍會遇新聘教授資格送審情形，建

		議增列「新聘」等文字。 (二)教評會設置或教師資格審查等相關規程章均有提及迴避規定，但規範文字略有不同，建議可參考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要件，使迴避規定更為齊備。 三、依上開建議，酌修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 四、原第三項後段委員嚴守秘密規定移列至第四項，文字未修。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u>或其他重要案件</u>，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訪視意見表」貳、一、(二)、2. 略以：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之機制……教評會審議係仿司法三級審查機制，上級教評會糾正下級教評會不僅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與教師權益有關之重要案件亦為適用範圍。 二、查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0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略以，教師重大事

		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 三、第一項配合增列「其他重要案件」。
<u>第十二條 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u>		一、本條新增。 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書函略以，教評會審議實務上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參考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2 日院臺訴字第 1070167299 號函訴院決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37 號判決意旨，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請參閱附件)。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實地訪視意見表

總評與 建議事項	壹、總評 學校業依本部前次授權觀察期之意見修正相關規定，且觀察期間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尚屬合宜，無重大缺失，爰同意正式認可學校自審各職級之教師資格；訪視委員相關建議(如下)供學校納入後續審查作業之參酌。 貳、建議事項 一、法規面： (一)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 1. 第 12 條部分文字「……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成七十分者為通過。」建議修正為：「……獲二人(含)以上審查成績達成七十分者為通過。」以資明確。 2.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校教評會依照外審結果及學院所送之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依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外審成績應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審查結果，不再進行投票表決。上開規定文字建議修正更為精準，避免產生疑義。 3. 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 1 年。考量科技部計畫及部分學校規定似乎是 2 年，請學校參考研議。 (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 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於審議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惟實務上仍會遇新聘教授資格送審情形，建議增列「新聘」等文字。 2. 第 11 條：規定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之機制。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函釋，教評會審議係仿司法三級審查機制，上級教評會糾正下級教評會不僅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與教師權益有關之重要案件亦為適用範圍，建議修正。 (三)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 第 6 點及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有部分屬於事實認定事項，如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等，應可不用送外審
---------------------	--

	委員審查認定，請再檢視修正。 2. 第 4 點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此部分請依修正後之教師法規定進行修正。 (四)綜合意見： 學校在教評會設置或教師資格審查等相關規章均有提及迴避規定，但規範文字略有不同，建議可參考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要件，使迴避規定更為齊備，另如碩博士論文指導關係、三年內共同學術合作(如出版著作、發表期刊等)，亦可參考列入規範。 二、制度面： 1. 學校新聘教師送外審僅有一次，目前規定係送 3 位外審委員審議，相對較少，建議可以考慮增加委員人數為 5 至 7 人，較為周妥。 2. 為落實教評會委員保密之相關規範，建請學校得請教評會委員簽署保密協議書。 3. 基於鼓勵教師多元升等，學校教師升等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占比明確訂定為 60%、20%及 20%，有些學校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配比設計採分數區間做法更為彈性，提供學校參考。 4. 教師多元升等成果，期望仍要有公開學術查證的基礎，具一定研究的形式，在學術社群裡才能接受他人驗證與傳播。(按：學校現行已訂有一定時間內應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之規定)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規定)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廿九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〇三六〇三七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一二五二八〇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台(九三)技三字〇九三〇〇四五七二五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台技三字〇九三〇一四八七〇一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102年6月26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條文
103年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0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第二條 校教評會職掌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下列事項：

- (一)審議本校關於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違反義務之處理、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參加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二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教授級教師為委員。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人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學術副校長代理之。

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但於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

(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校教評會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七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校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等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各學院教評會職掌為審查該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u>或其他重要案件</u>，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各學院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外，應由院長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學院聘任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	第五條 各學院教評會職掌為審查該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各學院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外，應由院長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學院聘任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訪視意見表」貳、一、(二)、2. 略以：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之機制……教評會審議係仿司法三級審查機制，上級教評會糾正下級教評會不僅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與教師權益有關之重要案件亦為適用範圍。 二、查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0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略以，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 三、第一項配合增列「其他重要案件」。
第七條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	第七條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訪視意見表」

避。<u>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u> <u>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u> 各學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u>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 各學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	各學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 各學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	之貳、一、法制面略以：教評會設置或教師資格審查等相關規程章均有提及迴避規定，但規範文字略有不同，建議可參考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要件，使迴避規定更為齊備。 二、依上開建議，酌修第一項文字(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文字一致)。 三、原第一項後段委員嚴守祕密規定移列至第二項，文字未修；後續項次遞移。 四、因應教師法 108 年 6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及 109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令發布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修正後教師法為規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等事項，業增訂第四章，就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當然暫時停聘與暫時停聘之要件及程序等，分別修正為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等，並就不同行為態樣之審議組織、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比例等，訂有不同規範。爰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
<u>第八條 院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u>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院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u> <u>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u> <u>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u>		1070116491 號書函略以，教評會審議實務上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參考行政院107年4月12日院臺訴字第1070167299號函訴院決定及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437號判決意旨，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
第<u>九</u>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前項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前項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第<u>十</u>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現行規定)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年5月18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3年06月25日第10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3年0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5~7條

104年01月21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外，其餘人選由各學院自訂之。

推選委員以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推選委員二分之一；若教授人數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各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

各學院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第三條 各學院教評會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四條 各學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二條規定再行推選或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 各學院教評會職掌為審查該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各學院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外，應由院長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學院聘任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各項，其審查細則各學院應自行研訂。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複評。

各學院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評審標準：

(一) 對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

(二) 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限。

二、評審程序：

(一) 各學院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各學院辦理升等前二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 (二) 各學院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如有必要應組成三人以上小組進行之。
- (三) 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複審。
- (四) 各學院教評會應促使委員盡到詳閱被審查人資料的責任，在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於開會通知上應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被審查人之資料。
- (五)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 (六) 各學院教評會得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 (七)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 (八) 教師升等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所申請。

第七條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各學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各學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

第八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前項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回議程

附件十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有<u>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會議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不能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五、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但於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前項會議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不能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因應教師法 108 年 6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及 109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令發布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修正後教師法為規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等事項，業增訂第四章，就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當然暫時停聘與暫時停聘之要件及程序等，分別修正為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等，並就不同行為態樣之審議組織、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比例等，訂有不同規範。爰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
六、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六、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訪視意見表」之貳、一、法制面略以：教評會設置或教師資格審查等相關規程章均有提及迴避規定，但規範文字略有不同，建議可參考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要件，使迴避規定更為齊備。 二、依上開建議，酌修第一項文字，並增列第

		二項委員嚴守秘密規定(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文字一致)。
<u>九、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u> <u>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u> <u>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u>		一、本點新增。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書函略以，教評會審議實務上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參考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2 日院臺訴字第 1070167299 號函訴院決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37 號判決意旨，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
<u>十</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十一</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規定)

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台(八六)技(三)字第八六〇七七一一二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3點

103年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

104年1月21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

- 一、本校各系(所、中心)為辦理教師評審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 二、系(所、中心)教評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除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副教授以上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惟全系(所、中心)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不在此限。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組至少應有一人出任委員。
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未滿五人者，以助理教授以上之全體教師為委員，並得邀聘系(所)外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或數系(所)聯合組成教評會，共同評審該系(所)事項。
系(所、中心)教評會由主任(所長)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聯合組成之教評會會議召集人及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系(所、中心)教評會置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並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教師職級比例之規範，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三、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本會委員任期結束前辦理次任委員遴聘及推選事宜，並於規定日期前將委員名單送教務處、人事室備查。
- 四、系(所、中心)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評審事項參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但得視各系(所、中心)需要酌情增減之。
各系(所、中心)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外，應由系(所、中心)主管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系(所、中心)聘任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
- 五、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但於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前項會議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不能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六、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
- 七、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其須送院、校教評會複審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院、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 八、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不須再送院、校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十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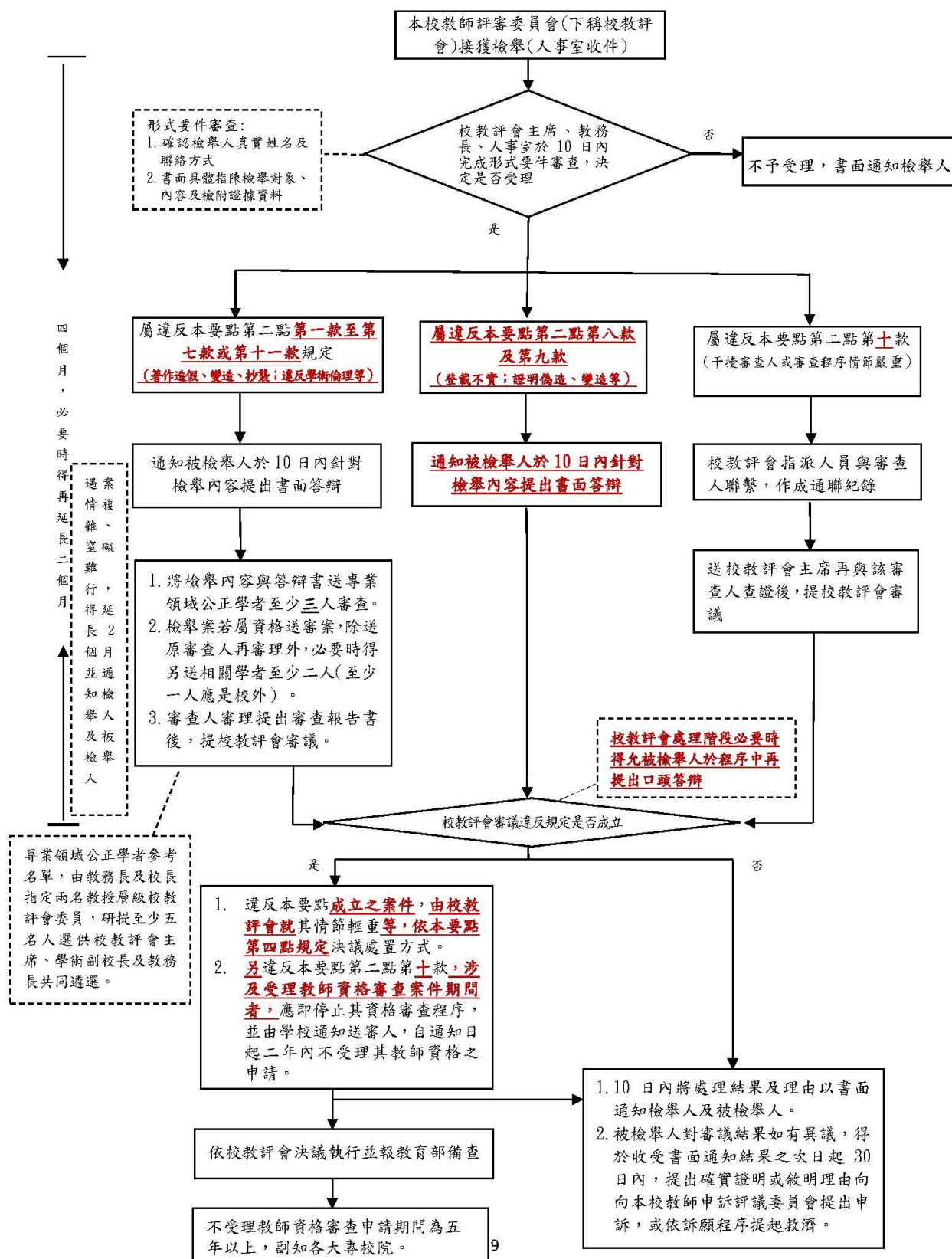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u>送審人或被檢舉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u>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 (二) <u>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 (三) <u>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u> (四) <u>由他人代寫。</u> (五) <u>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u> (六) <u>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u> (七) <u>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u>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十)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 (十一)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以翻譯代替論著而未適當註明。</u> (二) <u>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由他人代寫或舞弊情事。</u>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 (四)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五)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二點規範違反學術倫理情形，配合增修本點第一款至第七款；原第一款調移至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二款配合刪除；原第三款調移至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原第四款調移至第十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五款調移至第十一款，以為完備。
四、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	四、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	一、依教育部110年2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要點檢舉案。違反本要點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本要點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決議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不得申請升等、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不發給獎補助。 (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四) 依教師法<u>相關</u>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u>(五) 涉及違反教師資格審查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予以書面告誡、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u> 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情事者，應通知本校相關單位將發給涉及違反前述情事之著作獎補助款項追回。	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要點檢舉案。違反本要點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本要點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決議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不得申請升等、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不發給獎補助。 (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四) 依教師法<u>第十四條</u>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情事者，應通知本校相關單位將發給涉及違反前述情事之著作獎補助款項追回。	8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訪視意見表」就本點部分，建議依修正後之教師法規定修正相關文字。 二、查修正後教師法(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為規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等事項，業由原第十四條，增修為第四章，就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當然暫時停聘與暫時停聘之要件及程序等，分別修正為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等，並就不同行為態樣之審議組織、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比例等，訂有不同規範。 三、因應教育部訪示意見及修正後教師法規定，酌修文字。 四、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四）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擬參酌增列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六、涉有<u>第二點各款所定情事</u>，應先由<u>送審人或</u>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u>逾期不為答辯，視同放棄答辯。</u> <u>前項送審人或被檢舉人之書面答辯及檢舉內容，由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審議，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之處理，應先</u>送請該專業	六、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應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u>檢舉案</u>若屬教師資格送審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訪視意見表」法規面建議事項辦理。 二、配合第二點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領域公正者至少三人審查，若屬教師資格送審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前項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參考名單，由教務長及校長指定兩名教授層級校教評會委員，研提至少五名人選供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	外，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前項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參考名單，由教務長及校長指定兩名教授層級校教評會委員，研提至少五名人選供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	就所列違反教師資格審查及學術倫理情形之後續處理機制，進行更細部之規範。 三、因應相關條文修正，本校「教師(含教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併予修正。
七、涉有本要點第二點第土款所定情事時，由校教評會主席指派人員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處置；涉及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七、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由校教評會主席指派人員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處置；涉及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因應第二點之修正，配合修正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註: 經決議給予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 應報教育部核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現行規定)

91年9月25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3日第9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6~8點、第13點條文

103年0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條文

106年03月08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條文

106年12月27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要點名稱、第1~17點條文

107年12月26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條文

一、本校為防範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以翻譯代替論著而未適當註明。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由他人代寫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五)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處理違反本要點事宜，必要時應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四、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要點檢舉案。

違反本要點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本要點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決議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不得申請升等、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不發給獎補助。
- (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情事者，應通知本校相關單位將發給涉及違反前述情事之著作獎補助款項追回。

- 五、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校教評會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違反本要點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涉嫌違反本要點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校教評會主席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

- 六、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應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檢舉案若屬教師資格送審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前項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參考名單，由教務長及校長指定兩名教授層級校教評會委員，研提至少五名人選供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

- 七、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由校教評會主席指派人員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處置；涉及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八、檢舉案處理過程中校教評會委員、原審查人及專業領域公正學者等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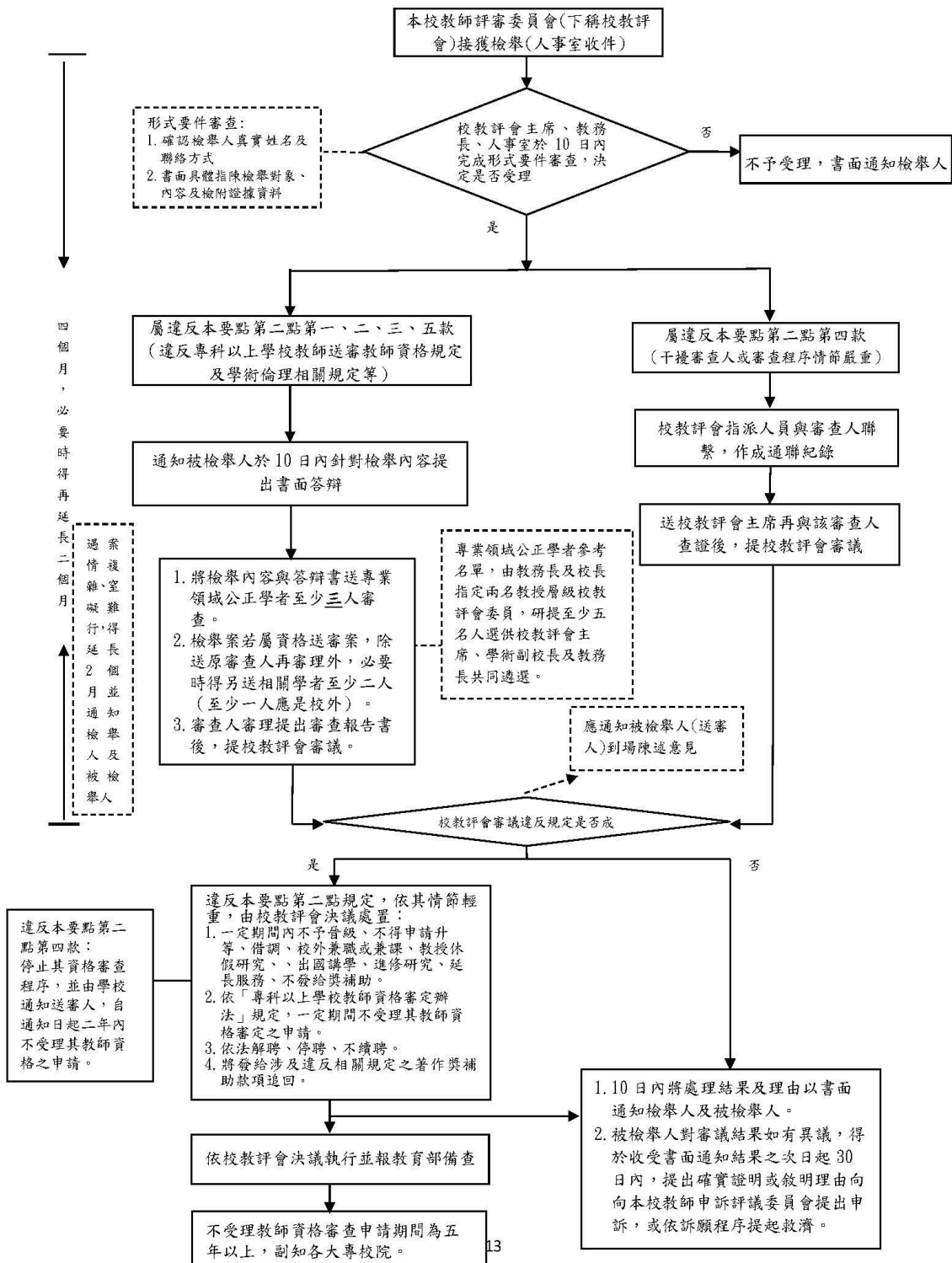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 九、涉嫌違反本要點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完竣，校教評會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 十、涉嫌違反本要點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後，校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應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公正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 十一、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 4 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 2 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評審違反本要點事件經確認並依據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後，應在十天之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內容包括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並具明被檢舉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 十二、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三、五款而屬實者，校教評會於處理完竣後，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
- 十三、違反本要點之懲處經教育部備查後，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四、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違反本要點案，有關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
- 十五、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違反本要點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再進行調查並送校教評會審理，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酌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十七、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註: 經決議給予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 應報教育部核准。

回議程

附件十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 三、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四、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提校教評會決議或決審。 五、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第二款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辦理。 各學院、中心因推動教學創新需聘任教師，得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辦理聘任事宜。	第七條 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 三、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四、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提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各學院、中心因推動教學創新需聘任教師，得組成教師甄選小組辦理聘任事宜。	一、第一項第二款教師甄選小組名稱，增加「新聘」，以為精確 二、查本辦法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為決議。」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 三、配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一、依 109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附帶決議，酌修第四款外審委員選任流程文字，以為更加

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或一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八月底或二月底前提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但應敘明理由。 四、學院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院教評會推薦委員二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或一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八月底或二月底前提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但應敘明理由。 四、學院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推薦委員2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	嚴謹及明確。 二、依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17160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實地訪視意見表」制度面建議事項略以，「學校新聘教師送外審僅有一次，目前規定係送3位外審委員審議，相對較少，建議可以考慮增加委員人數為5至7人，較為周妥。」依上開建議，修正第四款及第五款送外審專家學者人數(不論新聘或升等，由原送專家學者均由3人調高為5人)。
---	--	---

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應於十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併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五、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出之「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十二月底、六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一月底、當年七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六、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一)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

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應於十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併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五、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出之「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十二月底、六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一月底、當年七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六、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一)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

親等)。 (二)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三) 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二)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三) 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60%)、教學成績(20%)、服務與輔導成績(20%)。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院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u>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且</u>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 (三)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60%)、教學成績(20%)、服務與輔導成績(20%)。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院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三)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	一、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實地訪視意見表」法規面建議事項，含本數部分，建議修正增列「(含)」，以資明確。 二、依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實地訪視意見表」制度面建議事項略以，「學校新聘教師送外審僅有一次，目前規定係送3位外審委員審議，相對較少，建議可以考慮增加委員人數為5至7人，較為周妥。」依上開建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送外審專

請校外學者專家<u>五人</u>審查，<u>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且</u>成績達七十分<u>(含)以上</u>。 (二)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u>五、</u>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u>(應以本校名義發表)</u>，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二)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家學者人數(不論新聘或升等，由原送專家學者均由3人調高為5人)，並明訂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且審查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 三、原第四款後段之升等著作件數及期限等規定移列為第五款，且明訂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第十五條 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	第十五條 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	一、教育部 110 年 2 月

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 (一) 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二) 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三) 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院教評會 (一) 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符合者再辦理著作審查。 (二) 學院辦理著作外審：論文、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u>五人</u>審查，<u>並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u> (三) 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一) 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u>五人</u>審查。(院、校著作審查學者專家不得重複)。 (二) 校教評會<u>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u>，併同學院所送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進行審議。 <u>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u>	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 (一) 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二) 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三) 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院教評會 (一) 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符合者再辦理著作審查。 (二) 學院辦理著作外審：論文、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三) 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一) 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院、校著作審查學者專家不得重複)。 (二) 校教評會依照外審結果及學院所送之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實地訪視意見表」法規面建議事項：……依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外審成績應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審查結果，不再進行投票表決。建議文字修正更為精準，避免產生疑義。 二、查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略以：「……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二、依上開建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第二目部分文字。 三、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以規範遇有能提出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
--	--	---

<u>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如有委員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送請原審查人再確認；如原審查人拒絕再確認或送原審查人再確認有困難時，得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經送原審查人再確認結果仍有疑義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原審查有疑義成績不予採計。前項送請院或校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外審結果，仍應於所送級別教評會提案審議。</u>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時之處理機制。 四、原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文字不變。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	一、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實地訪視意見表」法規面建議事項：……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 1 年。考量科技部計畫及部分學校規定似乎是 2 年，請學校參考研議。 二、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三款規定：「依本部規定應增填申請

等年限<u>二年</u>。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不續聘程序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等年限一年。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不續聘程序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截止日前一定年限之研究績效或成果相關表格(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二年.....)」。 三、依上開建議並參酌他校規定，修正本校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為二年。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現行規定)

八十六年 五 月 三日第 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 十九 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 三 月 七日第三十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八點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十八點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七點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23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1 月 19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100 年 0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點、第 12 點
101 年 0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點
101 年 09 月 26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點、第 19 點
103 年 06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點
103 年 09 月 24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20 點
104 年 01 月 21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2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點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11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點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點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第 14 點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系(所、中心)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第二章 新聘

- 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其資格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第七條 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
 - 三、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 四、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提校教評會決審。
 - 五、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各學院、中心因推動教學創新需聘任教師，得組成教師甄選小組辦理聘任事宜。
-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對新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 一、教師資格：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 二、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 三、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 四、著作外審標準：新聘教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已具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學院辦理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其他新聘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三級三審辦理。
-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初審後，提交院教評會。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
 - 二、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提交校教評會。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
 -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完成決審，簽報校長核聘。
- 第十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或一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八月底或二月底前提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但應敘明理由。
- 四、學院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推薦委員2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應於十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併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 五、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出之「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十二月底、六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一月底、當年七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 六、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 (一)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 (二)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 (三)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60%)、教學成績(20%)、服務與輔導成績(20%)。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 二、院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 (一)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 (二)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

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三)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二)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

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級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第十四條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

(一)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二)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三)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院教評會

(一)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符合者再辦理著作審查。

(二)學院辦理著作外審：論文、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三)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一)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院、校著作審查學者專家不得重複)。

(二)校教評會依照外審結果及學院所送之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三、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

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級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提出申覆、教師申訴，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保留年資，該救濟案件尚未評議決定者。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申覆結果不服或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第四章 改聘、不續聘、解聘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二、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三、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辦法第七條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年。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不續聘程序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新聘教師經教育部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予以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第二十一條 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其評審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兼任教師之送審資格審查，依本校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該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附件十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案須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執行。申請教師應及早規劃並預留相關會議審議與作業時間。如另申請教育部或相關經費補助，逕依經費申請及補助規定辦理。 (二)未完成上開程序即逕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除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歸責教師之情事外，原則不予同意。 (三)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履行基本授課時數；上開期間本校應予保留職務、支付薪給、需要時得給予公假。 (四)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倘有請假或出國(境)需求，應另依規定程序辦理。 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 <u>各系(所)教師申請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之人數，在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本要求下，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年連同核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u>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案須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執行。申請教師應及早規劃並預留相關會議審議與作業時間。如另申請教育部或相關經費補助，逕依經費申請及補助規定辦理。 (二)未完成上開程序即逕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除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歸責教師之情事外，原則不予同意。 (三)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履行基本授課時數；上開期間本校應予保留職務、支付薪給、需要時得給予公假。 (四)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倘有請假或出國(境)需求，應另依規定程序辦理。 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 <u>各學院之教師申請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之人數，每年連同核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u>	一、依本校 109 年 11 月 11 日第 220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續辦。 二、為避免教師過度申請以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因應教育部師質量要求與學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之持續進行需要，檢討以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之教師人數比例，並自各系(所)端進行管控，且納入學院每年連同核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比例規範。 三、增列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完全利用寒暑假期間以深耕方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例外規定；又週期

<u>上開人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依比例核算有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u> <u>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完全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且經所屬系、院教評會審議不影響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者，得不受前項比例限制。</u> <u>已於規定週期內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要求者，不得於週期內再申請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u>		內已連續或累計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要求者，不得再申請以深耕方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現行條文)

105.04.01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05.23 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06.22 本校第 11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2.26 本校第 13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依本校教務處每學年公告課程科目表認定之(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
- 三、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累計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且得相互搭配下列要件累計年資：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方式。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業產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辦理之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 (四)護理教師「帶實習學生至機構進行實習之期間」或「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每六年需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進行換照之時數」得累計年資，並依教育部核可之標準認定採計。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案須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執行。申請教師應及早規劃並預留相關會議審議與作業時間。如另申請教育部或相關經費補助，逕依經費申請及補助規定辦理。
 - (二)未完成上開程序即逕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除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歸責教師之情事外，原則不予同意。
 - (三)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履行基本授課時數；上開期間本校應予保留職務、支付薪給、需要時得給予公假。
 - (四)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倘有請假或出國(境)需求，應另依規定程序辦理。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

各學院之教師申請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之人數，每年連同核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符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規定，得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六年內累計金額每2萬元可折抵1週研習時間。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為多人共同主持或有主協辦者，應自行協調金額比例，並列入可折抵研習時間。

教師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已核定且持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經本校研究發展處審查後，依執行期間換算金額比例，列入採計。

六、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進行實務研習，由各系所（含通識中心各教學組）擬訂研習計畫，經學院及通識中心審核後，送研究發展處登錄。實務研習所需經費得於各單位相關經費勻支。

教師應於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情況下參與研習，並由主辦研習單位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餘每學期給予一四四小時公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限制。

七、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期，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相對順延之。

八、本校教師依本要點規定符合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列入教師評鑑參考。

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術單位依調整後規定每年得申請以深耕方式進行產業習研習或研究人數
試算參考**

(109 年第 2 學期人數)

學院	系(所)	專任教師 人數 (含專案)	系所得採深耕方式人數		學院連同核准出國 講學研究進修人數 上限(15%)(B)	備註
			人數上限(10%)	小計 (A)		
護理學院		2			16 (108*15%=16.2)	1. B-A 之 人數差額， 由學院統 籌管控運 用。 2. 教師申 請以深耕 方式進行 產業研習 或研究， 各級教評 會應審慎 評估，確 認不影響 師資質量 基本要求 及教學、 研究、輔 導及服務 工作之推 動，並務 請於教評 會紀錄中 確實載明 (包含是 否於規定 人數範圍 內)，以利 校教評會 審議。 3. 請鼓勵 教師可併 採其他途 徑完成產 業研習或 研究要求。
	護理系	89	9 (89*10%=8.9)	12		
	高齡健康照 護系	5	1 (5*10%=0.5)			
	護理助產及 婦女健康系	6	1 (6*10%=0.6)			
	醫護教育暨 數位學習系	6	1 (6*10%=0.6)			
健科學院		3			8 (51*15%=7.65)	
	健康事業管 理系	12	1 (12*10%=1.2)	5		
	資訊管理系	9	1 (9*10%=0.9)			
	休閒產業與 健康促進系	8	1 (8*10%=0.8)			
	長期照護系	8	1 (8*10%=0.8)			
	語言治療與 聽力學系	11	1 (11*10%=1.1)			
人康學院		2			5 (33*15%=4.95)	
	嬰幼兒保育 系	13	1 (13*10%=1.3)	3		
	運動保健系	9	1 (9*10%=0.9)			
	生死與健康 心理諮商系	9	1 (9*10%=0.9)			
通識教育 中心		16			2 (16*15%=2.4)	
小計		208				

註：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教師依本要點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總人數合計不超過所屬學院(含中心)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3%，經核算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經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

回議程

**附件十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u>任期二年，組成及產生方式</u>如下： (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 <u>(二)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u> (三)學者<u>專家二人，其中一人為具有法律專長者</u>，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u>(四)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本校函請臺北市教師會推薦。</u> <u>(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u>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u>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u>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士組成之： (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 (二)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 (三)教育學者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u>(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u> (五)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依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5條規定：「(第1項)各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第三項)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第八條規定：「(第1項)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由各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2項)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3項)前項教師組織代表，由該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 二、依上開規定，配合修正第一項委員類別之順序並酌作文字修正；其中第五款之學校代表1人，援例係由校務會議代表自本校兼任主管職務教師中推薦。 三、第二項規範委員性別比例文字，配合修正。 四、增列第三項規定，明訂繼任委員任期規定。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依「評議準則」第七條規定：「(第1項)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

<u>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u>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u>		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第2項)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第3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二、依上開規定，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七、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申評會委員<u>有下列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u> <u>(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u> <u>(二) 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u>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u>舉其原因及事實</u>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u>申評會委員有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 <u>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u>	七、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一、依「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第1項)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第二項)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第4項)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第5項)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二、原第一項修正為第一項至第三項，並依上開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三、原第二項遞移為第四項。 四、依上開規定，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現行規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 日台(85)申字第 85106699 號函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台(91)申字第 91150333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8 點
本校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申字第 0940088677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本校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10 點
本校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士組成之：
 - (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
 - (二)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
 - (三)教育學者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五)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經費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自委員中遴選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
- 七、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

回議程

附件十六

回議程

技專校院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表

提報說明

壹、提報程序

一、提報截止日：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若無申請增量，則無須提報。

二、提報方式

本案為線上申請，請至「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登入/登出→登入(學校/一般)→輸入各校帳密→線上填報→增量（網址：<https://www.tlc.ntut.edu.tw/>）。

線上填報完成，儲存並提交後，下載申請表進行校內核章程序。申請表及附件資料核章後，於提報截止日前發文提報（以郵戳為憑），正本寄送教育部，副本寄送「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三、本申請作業流程如下：

（一）系統填報作業時間：110 年 6 月 1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0 年 6 月 21 日(一)中午 12 時止。

（二）提報作業：

1. 備妥公文：正本函報教育部、副本寄送技專總量管制小組。

2. 附件內容：技專校院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表、增量申請基本資料表(電子檔：系統填畢後下載並核章，上傳 pdf 檔至總量系統上傳區；紙本：須核章，正本函報教育部，副本寄送總量管制小組)

四、本案業務聯絡窗口：

（一）教育部技職司綜合企劃科：吳芳瑜專員，電話(02)7736-5854。

（二）技專總量管制小組，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282、3283、3284。

另填報過程如有疑義，請填妥「意見反應表」後，上傳 word 檔至總量系統「公文、申請清單、校務會議紀錄」處，盡量少採電話詢問方式，以免影響其他公務正常運作。

貳、申請條件

一、辦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六條。

二、基本條件（消極條件）：學校若有下列情事者，不得提出增量申請：

- （一）未依大學法第 23 條、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至第 11 條與第 19 條、專科學校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3 條與第 37 條、私立學校法第 39 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7 點及第 10 點規定辦理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
- （四）生師比值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標準。
-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標準。
-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
- （七）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三、申請條件（積極條件）：學校符合以下任一項條件，得提出增量申請：

-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 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
 - 2. 為辦理教育實驗。
 - 3. 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

備註：以本項條件申請者，增量名額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備註：(1)最近一次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一等)、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經教育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限期限內（參照「大學評鑑辦法」及「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2)以本條件申請者，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

-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叁、注意事項

- 一、填寫本申請表時，「申請理由」以及「增量名額之用途規劃」（擬分配之所系科及學制）均須具體、明確。
- 二、增量申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者，增量之名額應依照原申請之用途規劃或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不得變更（亦即不得流用於其他系科、學制）。
- 三、涉及醫事及人才培育機制類所系科之增量申請案，須已通過 111 學年度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所系科增招申請，始可提出。

表 1：技專校院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表

校 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 碼	112
增 量 名 額 ^(註 1)	20	增 量 學 制	110 學年度核定名額	
		日間碩士班	179	
		碩士在職專班	70	
		四技日間部	429	
基 本 條 件 (需全數符合)	1. 無招生缺失情事。 2. 任一學制新生註冊率無「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情事。 3. 全校生師比、日間生師比、研究生生師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有校舍面積符合應有標準。 4. 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情事。 5. 無違反相關教育法規屆期仍未改善之情事			
申請之符合情形 (請勾選)	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並符合條件：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增 量 理 由 (300 字內)	【請簡要說明增量之理由；若說明內容過多者，請以附件方式提供】 (一) 高齡健康照護系： 本系於 109 年接受評鑑，即獲得六年品質認可。為配合國家高齡與長照 2.0 政策之專業人才需求，本系獲准於 111 學年增設碩士班，以「高齡照護與預防」及「高齡跨域創新與管理」為雙主軸，培育高齡跨域創新與新世代管理領導人才。如能獲准增量，將能為高齡社會與產業貢獻一份心力。(二)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本系是全國唯一培育兼具健康素養與休閒專才(有別於純觀光旅遊)之系所，108 年通過 6 年評鑑認可，人才培育符合國內產業發展政策，對焦「銀髮與健康產業」人才需求。惟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僅有 5 名招生員額；學士班則因近年配合政策逐年齊頭式扣減僅剩 22 名。為讓系所發展與學生學習正常化，請求二學制得增量以達正常班級人數。			

校 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 碼	112
增量名額之用途 規 劃 (300 字內)	【請具體、明確說明增量名額之用途，包含擬分配之所、系、科及學制】 分配高齡健康照護系日間碩士班 8 名 分配休閒產業暨健康促進系碩士在職專班 4 名 分配休閒產業暨健康促進系四技日間部 8 名		
核 章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日) (110 年 月

註1. 「增量名額」：本欄位請填寫增量總數。

註2. 「增量學制」：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高職生、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專日間部、二專進修部及五專等，學制請填寫完整。若擬增量學制超過一個以上，則請全數列出，並註明各學制的增量名額數。

註3. 「新生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新生人數與招生名額均限總量內。

註4. 申請理由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或「為辦理教育實驗者」，另請於「增量理由」欄位說明所配合之政府政策內容或辦理何項教育實驗。

註5. 「學生人數」：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不含休學生、特殊專班學生）。境外學生（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及陸生）人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人數 3%，超過之人數予以列計。

註6. 以「評鑑完善，績效卓著」條件申請時，若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尚未公佈，則以前次評鑑成績為申請依據。

表 2：增量申請基本資料表

一、招生名額總量增、減情形：

近三年招生名額總量增、減量核定情形				
年度	核定增量		扣減總量	
	核定增量名額數	申請增量名額數	扣減名額數	被扣減之事由
110 學 年	5	8	0	
109 學 年	0	40	0	
108 學 年	0	25	0	

備註：若無，則請於「名額」欄位內填寫「無」。

二、最近一次評鑑成績：

以「評鑑完善，績效卓著」條件申請時，請另以附件方式提供貴校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或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結果。

【附件 A】高齡健康照護系－評鑑結果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請輸入文字

系所評鑑 專案計畫

本會介紹 ▾ 最新消息 ▾ 評鑑結果 ▾ 品保業務 ▾ 國際交流 ▾ 出版資訊 ▾ 公開資訊 ▾

首頁 / 評鑑結果 / 各校評鑑結果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系所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 / 系所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結果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認可結果

高齡健康照護系(學士) 評鑑結果：通過-效期6年

本會介紹
關於本會
董事及監察人
成員介紹
自我品質保證

最新消息

評鑑結果
TQID
各校評鑑結果
專業評鑑機構認可

品保業務
評鑑服務
專案計畫

國際交流
研討會
參與國際組織
合作備忘錄簽署機構
人員交換計畫
參訪與交流

出版資訊
評鑑雙月刊
年報
高教評鑑與發展期刊
高等教育評鑑系列叢書
專案研究
評鑑人才資料庫

【附件 B】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評鑑結果

意見信箱 RSS 網站地圖 English 回首頁 密評會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請輸入文字 

系所評鑑 專案計畫

本會介紹 ▾ 最新消息 ▾ 評鑑結果 ▾ 品保業務 ▾ 國際交流 ▾ 出版資訊 ▾ 公開資訊 ▾

首頁 / 評鑑結果 / 各校評鑑結果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系所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 / 系所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結果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認可結果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學士)	評鑑結果：通過-效期6年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碩士)	評鑑結果：通過-效期6年

[回議程](#)